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出资额）8,811.5 万人民币，总部北京，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4 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

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

2. 项目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晓玲，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印强，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

（二）执业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6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容诚的专业技术委员会统筹管理全所的项目咨询工作，厘定不同职级和岗位在技术咨询方面的职责，明确在线及时咨询和线下书面咨询的适用范围和处理流程，划定引入事务所专家复核的具体场景。

2. 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的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容诚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受理全所业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意见分歧事项。《容诚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详细规定了提交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分歧解决事项范围，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和裁决意见分歧解决的系统流程。

3. 项目质量复核

容诚发布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工作规则》划定实施质量复核的项目范围，确定质量复核人和“专职”质量复核人助理的任职资格和轮换要求，制定详尽质量复核流程和项目质量复核记录要求。由总所质监与技术支持部

在全所范围委派责任心强、技术精湛的合伙人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并监控全所的质量复核工作进度。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质量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评价在定期监控（如年度质量检查）、持续监控活动中，以及外部检查或其他活动中发现的情况，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如存在缺陷的，进一步评价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调查导致缺陷的根本原因，设计和采取整改措施。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评价整改措施设计的恰当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必要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对这些整改措施做出必要调整以使其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初至本议案发出日止，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度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5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计进展情况，以及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进行了充分沟通。

4. 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时，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